东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东应急〔2024〕37号

东山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局各股室、中心、大队，各区镇安办，各相关企业：

根据《漳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现就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批发企业

1. 库区、库房及安全设施达标情况；

2. 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问题整治情况；

3. 产品流向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仓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二）零售店（点）

1. 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

2. 零售场所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 “下店上宅”、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等问题整治情况。具体主要排查内容见附件1-2。

二、时间安排和检查形式

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线上依托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常态化抽查；线下分阶段开展企业自查、应急管理部门全覆盖检查，省内组织交叉检查。

（一）企业自查。2024年12月10日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对照相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开展一次全面自查。经营单位要建立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台账，批发企业要及时将自查问题隐患和整改情况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二）属地全覆盖检查。2025年1月10日前，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经营单位全覆盖安全检查（检查覆盖率见附件3）。春节元宵节期间，结合实际对重点经营单位开展“回头看”。检查单位要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开展自查、问题隐患整改、问题隐患录入信息系统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照相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将查出的问题隐患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反馈被检查企业。

（三）省内交叉检查。根据应急部要求，省厅将组织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交叉互查，具体内容见附件3。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区镇各企业要认真对照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表开展自查，县应急局将组织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督导检查。

（二）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烟花爆竹企业要落实问题隐患清单式管理，及时将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登录网址：https://yhbzlx.mem.gov.cn/lhdlxjk-aj、企业登录网址：http://www.yhbzxt.com，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690-8080）。2024年12月10日前批发企业完成自查问题隐患录入。县应急局将加强隐患问题整改的跟踪督办，确保所有问题隐患整改闭环。

（三）严格执法处罚。要严格执法，做到应执法、尽执法、严执法，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罚，坚决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坚决打击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强化行刑衔接，会同刑事司法机关对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强化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产品的追踪溯源，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地区和单位协同查处。

（四）认真核对总结。县应急管理部门将认真核对企业填报的相关信息，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录入系统信息准确无误；加强情况跟踪调度，及时总结工作情况，梳理解决共性问题，归纳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并与2025年2月15日前报送本次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以便汇总上报。

联系人：余培培，手机：15650772585，电子邮箱：

dsajggk@126.com。

附件：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2.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属地覆盖率要求及市级交叉互查要求

东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主要排查内容	排查情况	备注
1	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库区围墙是否完整。		
2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设施和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GB50161要求，是否建设应用安全监控系统。		
3	库房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4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5	是否私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在办公区及周边废弃房屋内储存产品，是否将危险等级高的产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库房，是否购进或储存冒牌、超标违禁产品、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物品。		
6	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际库存是否与系统登记库存一致。		

7	库房内产品的码放是否符合GB50161和GB11652要求。		
8	是否每天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保管人员是否定期对储存仓库及储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库房内温湿度等。		
9	是否建立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买卖合同台账。		
10	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资格。		
企业名称: 检察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2

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主要排查内容	排查情况	备注
1	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 AQ4128 规定，零售场所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在零售场所内设置床铺，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		
2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是否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零售场所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码放是否整齐、稳定且高度不超过 2m。		
5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大空”、仅限出口类等违规产品或专业燃放类产品。		
6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是否在零售场所外摆放烟花爆竹产品。		
企业名称: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附件 3

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检查属地覆盖率要求

地区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数量
辖区内有经营企业（单位）的地区	省应急厅	辖区内批发企业	不少于 20 家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部
	省应急厅	辖区内零售店（点）	不少于 20 家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不少于 30 家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全部

市级交叉检查要求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数量
厦门	漳州	按照市级检查覆盖率要求